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

經 110 年 3 月 12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型塑學生優良氣質，養成整齊、清潔、儀容端正之良好生活習慣。
- 三、服裝儀容規定：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校服、制服與運動服須依規定穿著，不可混穿。
換穿夏冬季校服日期，由生活教育組視季節天候情況公布實施。

(一)

項目	男生		女生	
髮式	髮式應保持自然、整潔、健康、美觀好整理 ・不染髮、不燙髮、不抹髮油、 不擦髮膠、不奇形怪狀。		髮式應保持自然、整潔、健康、美觀好整理 ・不染髮、不燙髮、不抹髮油、 不擦髮膠、不奇形怪狀。	
服裝 (制服)	夏季： ・淺綠色短袖上衣 ・綠色短褲	冬季： ・白色長袖上衣 ・深藍色長褲 ・深藍色外套	夏季： ・淺綠色短袖上衣 ・綠色格子短裙	冬季： ・白色長袖上衣 ・深藍色長褲 ・暗紅色外套
服裝 (運動服)	夏季： ・藍白色上衣 ・藍色短褲	冬季： ・藍色長袖上衣 ・藍綠色長褲 ・藍綠色外套	夏季： ・藍白色上衣 ・藍色短褲	冬季： ・藍色長袖上衣 ・藍綠色長褲 ・藍綠色外套
鞋子	運動鞋，其材質應儘量符合健康舒適之原則。			
襪子	長短以舒適為原則。			
書包	藍色帆布印有「江翠」校徽書包或後背式書包。書包上不得任意破壞或塗繪圖案、符號或書寫字體，亦不得加裝任何裝飾、配件或予以變形。			
其他	不得化妝及配帶戒指、手環、耳環等飾品及有色隱形鏡片。裙、褲勿做異常修改。 指甲須保持整潔並經常修剪，不得塗抹指甲油。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刺青、穿耳洞、穿舌環等侵入性裝飾。			

(二)校服學號規定：

1. 上衣在右胸繡入學年度、班號、姓名；夏季校服學號繡深藍色字，冬季校服學號繡金黃色字。
2. 茲舉例如右：



(三)便服外套須穿在校服之內。

(四)若中央氣象局當天發布低溫特報，則禦寒外套則可加於校服之外。

(五)體育課及班際活動時可穿著班服，活動結束後須換回校服。

- 四、定期檢查：每月的第一週請導師協助服儀檢查，初檢不合格者於隔日複檢，若複檢不合格者，由生教組施以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五、不定期檢查：各班教師注意並輔導班上學生服裝儀容之整潔；上、放學期間經學務處登記服儀不整者，施以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六、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